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547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- (1) 政府將管理「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」的工作外判，請按分區提供顧問公司的名稱、外判費用及外判合約期；
- (2) 承上，政府是按甚麼程序或準則決定聘請哪間顧問公司，及按甚麼準則評核他們的服務質素及水平。

提問人： 陳家洛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279)

答覆：

- (1) 關於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管理服務外判詳情如下：

地區	顧問公司	投標價格	合約期
元朗、屯門及北區	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	1,759,940元	2014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6日
沙田、大埔及西貢	黃開基測計師行(物業管理)有限公司	1,718,380元	2014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6日
荃灣、葵青及離島	黃開基測計師行(物業管理)有限公司	1,855,600元	2014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6日
香港島	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	1,303,736元	2015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23日
九龍	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	1,681,216元	2015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23日

- (2) 上述服務以公開招標方式外判。在符合強制規定(例如公司員工的資歷及人數、公司成立年期和沒有定罪記錄)的情況下，合約一般批給出價

最低的投標者。在合約期內，地政總署會審閱顧問公司的每周日常巡查報告及每月報告(當中涵蓋處理投訴、處理申請和聯合移除宣傳品行動等服務的情況)，以評估顧問公司所提供服務的質素。

- 完 -